



口。」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13年6月27日，被告人王海东因与徐某有矛盾，遂纠集被告人林某、王某、吴某、王某、王某、王某、王某（另案处理）等十余人到攀枝花市东区昌明路附近的一家饭馆内，持刀砍伤被害人徐某面部及背部致轻伤二级，经鉴定徐某面部损伤程度属重伤一级。案发后王海东逃匿，2014年1月22日被抓获归案。

2014年4月16日，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检察院向本院提起公诉，指控王海东犯故意伤害罪，建议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七年。本院审理查明：2013年6月27日中午，被告人王海东在攀枝花市东区昌明路一家饭馆内，因琐事与被害人徐某发生纠纷，王海东纠集被告人林某、王某、吴某、王某、王某、王某、王某（另案处理）等十余人持砍刀将被害人徐某砍伤，造成徐某面部及背部受伤。经鉴定，徐某面部损伤程度属重伤一级，面部瘢痕遗留面积达面部总面积的18.1%，面部容貌毁损程度属重度毁容，面部功能障碍属中度功能障碍，面部毁容程度属三级毁容，面部创面愈合后面部畸形属中度畸形，面部毁容程度属二级毁容，面部毁容程度属一级毁容，面部毁容程度属三级毁容。徐某面部损伤程度属轻伤二级，面部瘢痕遗留面积达面部总面积的11.2%，面部容貌毁损程度属中度毁容，面部功能障碍属轻度功能障碍，面部毁容程度属二级毁容，面部毁容程度属二级毁容，面部毁容程度属二级毁容。王海东的上述行为给被害人徐某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74156.5元，给其本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元。

本院认为：被告人王海东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重伤、一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，且系共同犯罪，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。在共同犯罪中，王海东是积极参加者，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，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。王海东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坦白，可以从轻处罚。综合考虑王海东的犯罪情节、悔罪表现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王海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

略







